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
保障-后勤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877-XM001/1

招标编号：TC2619033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6877-XM001/1
2. 招标编号：TC2619033
3.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4. 项目预算金额：333.2405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33.240592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1 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333.240592	1	配备后勤保障相关人员，包括厨师 11 人，面点 2 人，司机班长 1 人，驾驶员 14 人，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2 人，项目经理 1 人，共计 31 人。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第五会议室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特别告知

3.1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3.2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为准，供应商无须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3.3 供应商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3.4 如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 3 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 010-61657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9 层
联系方式：010-61954121、621080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超越、邓嘉莹、刘慧敏、蒋雪娜
电话：010-61954121、62108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6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r> <td></td> <td>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障-后勤服务 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若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招标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6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400-903-317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	1、电子版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纸质版文件(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递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提前一小时递交一正一副共两套完整纸质版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存档使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采用电子平台系统生成的PDF版本直接打印装订(黑白双面打印即可,封面加盖鲜章,每个标包一份),签字盖章齐全,密封完好。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以上传电子平台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第五会议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纪检工作处 联系电话：010-621082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按以下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各分段费率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支付形式： <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获取中标通知书后3日内</u>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其他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p>
其他	签字的含义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必须提供)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文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类别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10	价格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2	商务部分 (12分)	12	企业业绩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的餐饮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签订时间或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p>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承担的驾驶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与委托单位签订的合同或任务书或验收资料或委托单位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任务书签订时间或验收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不予计分。</p>
3	技术部分 (78分)	6	厨师(除食堂管理人员外)从业经验	<p>第一等次: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8人(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4人(含)~7人(含)。得4分; 第三等次: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1人(含)~3人(含)。得2分; 第四等次: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0人。得0分。 注:需提供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经验以取得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p>
4		6	驾驶人员(除司机班长外)从业经验	<p>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驾驶经验要求的基础上,按投标人提供的司机驾驶经验进行评审: 第一等次:所有人员从事驾驶工作年限均满6年(含)以上。得6分; 第二等次:所有人员从事驾驶工作年限均满5年(含)以上。得4分; 第三等次:所有人员从事驾驶工作年限均满4年(含)以上。得2分; 第四等次:存在人员从事驾驶工作年限不满4年(不含)。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司机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或电子驾驶证的扫描件,工作年限以初次领证日期为准。</p>
5		8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p>第一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要求等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项目风险分析全面,并制定相应的控</p>

			<p>制措施，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得 8 分；</p> <p>第二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要求等结合较紧密，较有针对性；项目风险分析较全面，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较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得 6 分；</p> <p>第三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要求等结合有欠缺；或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得 4 分；</p> <p>第四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要求等结合有欠缺；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得 2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得 0 分。</p>
6	6	食谱设计方案	<p>第一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食谱设计方案；对食谱设计有详细说明，阐述其餐品搭配合理性、营养均衡性以及应季食品因素等。得 6 分；</p> <p>第二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食谱设计方案；对食谱设计有简单说明，但在餐品搭配合理性或营养均衡性方面说明不充分。得 4 分；</p> <p>第三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食谱设计方案；但未对食谱设计进行说明。得 2 分；</p> <p>第四等次：提供简单的食谱设计方案但内容不具体，食谱设计方案与餐饮标准有脱节。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食谱设计方案。得 0 分。</p>
7	6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详尽，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较详尽，管理制度较健全，关键点、重点较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较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4 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2 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得 0 分。</p>
8	6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p>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 6 分；</p> <p>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p>

			<p>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较健全，关键点、重点较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较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4分；</p> <p>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健全，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得2分；</p> <p>第四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得0分。</p>
9	6	司机管理方案	<p>第一等次：制定了全面且细致的司机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操作流程精准到驾驶前、中、后的各项关键步骤，明确事故处理等关键点，针对这些重点制定有效保障措施。得6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较全面较细致的司机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操作流程精准到驾驶前、中、后的各项关键步骤，事故处理等关键点较明确，针对这些重点制定较有效保障措施。得4分；</p> <p>第三等次：建立了司机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但不全面，或操作流程未精准到驾驶前、中、后的各项关键步骤，事故处理等关键点较明确，未针对这些重点制定有效保障措施。得2分；</p> <p>第四等次：建立了司机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但不全面，且操作流程未精准到驾驶前、中、后的各项关键步骤，事故处理等关键点未明确，未针对这些重点制定有效保障措施。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司机管理方案。得0分。</p>
10	6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p>第一等次：制定了全面且细致的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方案，并涵盖了详细的会务保障规范与制度。得6分；</p> <p>第二等次：制定了较全面且较细致的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方案，并涵盖了较详细的会务保障规范与制度。得4分；</p> <p>第三等次：制定了较全面且较细致的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方案，涵盖会务保障规范与制度但不详细。得2分；</p> <p>第四等次：制定了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全面。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管理方案。得0分。</p>
11	6	人员培训方案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和</p>

			<p>标准等。</p> <p>第一等次：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得6分；</p> <p>第二等次：人员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得4分；</p> <p>第三等次：人员培训方案不全面但基本可以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第四等次：人员培训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得0分。</p>
12	4	人员储备方案	<p>第一等次：承诺储备人员（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外）厨师岗位不少于6人、司机岗位不少于4人，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得4分；</p> <p>第二等次：承诺储备人员（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外）厨师岗位不少于4人、司机岗位不少于2人，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得3分；</p> <p>第三等次：承诺储备人员（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外）厨师岗位不少于2人、司机岗位不少于1人，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得2分；</p> <p>第四等次：承诺储备人员（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外）厨师岗位少于2人或司机岗位少于1人。得0分。</p> <p>注：须提供相关人员储备方案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3	6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p>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突发事件、劳务纠纷的应对方案：</p>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健全，得6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切实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较健全，得4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反应速度慢、措施不健全，得2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简略、缺失较多、没有可行性，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劳动纠纷处理方案。得0分。</p>
14	6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p>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器械伤害、交通事故等。</p> <p>第一等次：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健全，得6分；</p> <p>第二等次：预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切实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较健全，得4分；</p> <p>第三等次：预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反应速度慢、措施不健全，得2分；</p> <p>第四等次：预案内容简略、缺失较多、没有可行性，得1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得0分。</p>
15	6	人员管理及违纪处置措施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人员遵纪守法相关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行为管理、违纪事件处理流程、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等。</p> <p>第一等次：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完善、流程清晰规范、责任明确到位、整改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覆盖全部要求，得6分；</p> <p>第二等次：管理措施内容较全面完善、流程较清晰规范、责任较明确、整改措施备可行性，基本覆盖全部要求，仅存在少量细节不足，</p>

			<p>得 4 分；</p> <p>第三等次：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流程欠清晰、责任不够明确、整改措施可行性一般，存在较多缺失或模糊之处，仅能满足基础要求，得 2 分；</p> <p>第四等次：管理措施内容简略、缺失较多，流程不清晰、责任不明确，整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有效指导实际工作，得 1 分；</p> <p>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遵纪守法相关管理方案，或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实际管理意义，得 0 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主要负责辖区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密云水库调蓄工程、东水西调工程、团城湖至第九水厂二期工程的运行管理工作，管理范围跨越海淀、昌平、怀柔、密云、顺义、石景山、门头沟七个区。结合单位实际需求，需要通过水务综合保障做好车辆驾驶、就餐及综合保障等任务，保障管理处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采购标的

（一）标的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二）标的内容

配备后勤保障人员共计 31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 11 人，面点 2 人，司机班长 1 人，驾驶员 14 人，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2 人。

（三）标的预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为：333.240592 万元。本预算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预算费用。

（四）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二）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四) 本项目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四、技术要求

(一) 总体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工种、数量、条件和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供应商需提供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报采购人审核。
2. 供应商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后方可派驻到岗位。
3. 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服务人员安全负责。
4.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采购人有权退回，期间由供应商另派服务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供应商应更换人员。
5.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
6. 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服务人员档案。
7. 供应商有义务把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供应商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采购人备案。
8. 对于采购人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供应商的服务人员，供应商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采购人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9. 供应商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供应商负责为服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及意外伤害险，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服务人员中厨师、面点、水务综合保障人员及项目经理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一年以内），司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体检证明（一年以内）。
10. 供应商负责支付因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供应商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服务期结束后，若与服务人员合同解约事宜，供应商应妥善处理，与采购人无关。

11.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供应商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13.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将其退回：

(1) 服务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采购人工作要求的。

(3) 服务人员不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的。

(4)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采购人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5) 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6)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采购人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采购人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供应商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9) 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经理（1人）

1.1 工作内容

(1) 负责服务人员现场管理，统筹人员配置、岗位排班、工作调度及应急安排，确保各项服务有序开展。

(2) 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技能提升、纪律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3)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车辆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操作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统筹供餐、公务用车保障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服务及时、规范、高效。

(5) 定期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整改优化，提高服务质量。

(6) 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1.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 2 年以上人员管理相关经验，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基本办公软件操作能力。

1.3 项目经理服务要求

-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 (2) 有较强应变能力，能够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现场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2. 厨师（11 人），面点（2 人）

2.1 工作内容

负责按照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主食、面点、汤粥等）；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灶具、餐具、厨具、物资的安全使用和管理工作，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2 厨师资格要求

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

2.3 厨师服务要求

- (1) 保证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
- (2) 负责服务辖区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灶具、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定期检查冰箱、冰柜、仓库的原材料的存放情况，做到保证库存、不积压浪费。

3. 司机班长（1 人）

3.1 工作内容

- (1) 负责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日常管理，以保障公务用车需求。
- (2) 全面负责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燃油充缴等工作。
- (3) 负责车辆管理资料、行驶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
- (4) 负责司机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5) 负责组织公务用车的安全、卫生等检查工作。

3.2 资格要求

-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 (2) 具有 C1 驾驶证或 B 类驾驶证或 A 类驾驶证，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4. 司机（14 人）

4.1 司机工作内容

司机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修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管理处业务开展及运行管理等用车需求。

4.2 司机资格要求

★（1）司机均应具有 C1 驾驶证或 B 类驾驶证或 A 类驾驶证，其中具有 A1 驾驶证人员不少于 2 人；（须提供承诺函）。

（2）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4.3 司机服务要求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交通法规、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时要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接受管理处的日常管理。

（2）在用车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由供应商承担：①因违反交通法产生费用。②保险范围外费用。③因交通事故或盗抢等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在采购人承担范围外费用。

（3）严禁公车私用。

5.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2 人）

5.1 工作内容

（1）负责会务统筹、库房管理及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相关过程资料的填报整理及归档工作。

（2）负责综合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5.2 资格要求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条理清晰，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6. 人员数量要求（须提供人员数量承诺函）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明确拟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人员数量须满足：

项目经理：1 人；

厨师：11 人，面点 2 人；

司机班长：1 人；

司机：14 人；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2 人；

人员数量不满足以上要求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三)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人员，并全面分析项目需求，对项目服务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编制相应服务方案。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及保障、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划分几等次。

1. 厨师（除食堂管理人员外）从业经验

第一等次：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8人（含）以上；

第二等次：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4人（含）~7人（含）；

第三等次：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1人（含）~3人（含）；

第四等次：具有5年（含）以上厨师工作经验人员为0人。

注：需提供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工作经验以取得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时间为准，未提供有效证明不予计分。

2. 驾驶人员（除司机班长外）从业经验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驾驶经验要求的基础上，按投标人提供的司机驾驶经验进行评审：

第一等次：所有人员从事驾驶工作年限均满6年（含）以上；

第二等次：所有人员从事驾驶工作年限均满5年（含）以上；

第三等次：所有人员从事驾驶工作年限均满4年（含）以上；

第四等次：存在人员从事驾驶工作年限不满4年（不含）。

注：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司机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或电子驾驶证的扫描件，工作年限以初次领证日期为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第一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要求等结合紧密，具有针对性；项目风险分析全面，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有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

第二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要求等结合较紧密，较有针对性；项目风险分析较全面，并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较利于项目需求的实现；

第三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要求等结合有欠缺；或对项目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了控制措施，但风险分析不全面或者风险控制措施缺乏针对性；

第四等次：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但与项目背景、项目现状、项目要求等结合有欠

缺；未对项目进行风险分析或未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

第五等次：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4. 食谱设计方案

第一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详细的食谱设计方案；对食谱设计有详细说明，阐述其餐品搭配合理性、营养均衡性以及应季食品因素等；

第二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食谱设计方案；对食谱设计有简单说明，但在餐品搭配合理性或营养均衡性方面说明不充分；

第三等次：按服务要求的餐饮标准提供了具体的食谱设计方案；但未对食谱设计进行说明；

第四等次：提供简单的食谱设计方案但内容不具体，食谱设计方案与餐饮标准有脱节；

第五等次：未提供食谱设计方案。

5.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详尽，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较详尽，管理制度较健全，关键点、重点较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较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与服务要求相适应，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食品制作、储存、加工、供应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但操作规程或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五等次：未提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得0分。

6.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健全，关键点、重点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针对性

的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较健全，关键点、重点较明确，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了较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健全，但关键点、重点不明确，或未针对关键点、重点制定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针对服务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卫生、餐用具清洗消毒、食品储存加工、人员健康卫生等内容的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及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简单，可操作性和保障性差；

第五等次：未提供食品卫生安全管理方案。

7. 司机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全面且细致的司机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操作流程精准到驾驶前、中、后的各项关键步骤，明确事故处理等关键重点，针对这些重点制定有效保障措施；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全面较细致的司机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操作流程精准到驾驶前、中、后的各项关键步骤，事故处理等关键重点较明确，针对这些重点制定较有效保障措施；

第三等次：建立了司机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但不全面，或操作流程未精准到驾驶前、中、后的各项关键步骤，事故处理等关键重点较明确，未针对这些重点制定有效保障措施；

第四等次：建立了司机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但不全面，且操作流程未精准到驾驶前、中、后的各项关键步骤，事故处理等关键重点未明确，未针对这些重点制定有效保障措施；

第五等次：未提供司机管理方案。

8.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第一等次：制定了全面且细致的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

急处理等各环节的方案，并涵盖了详细的会务保障规范与制度；

第二等次：制定了较全面且较细致的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方案，并涵盖了较详细的会务保障规范与制度；

第三等次：制定了较全面且较细致的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方案，涵盖会务保障规范与制度但不详细；

第四等次：制定了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日常管理、考勤、考核及应急处理等各环节的方案，但方案内容不全面；

第五等次：未提供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管理方案。

9. 人员培训方案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制定了岗位技能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周期、培训方式、考核方式和标准等。

第一等次：人员培训方案合理、全面、详尽、针对性强；

第二等次：人员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全面、较详尽；

第三等次：人员培训方案不全面但基本可以满足项目要求；

第四等次：人员培训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

10. 人员储备方案

第一等次：承诺储备人员（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外）厨师岗位不少于6人、司机岗位不少于4人，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二等次：承诺储备人员（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外）厨师岗位不少于4人、司机岗位不少于2人，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三等次：承诺储备人员（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外）厨师岗位不少于2人、司机岗位不少于1人，当服务人员因特殊情况需要替换时，能够及时到岗替代；

第四等次：承诺储备人员（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人员外）厨师岗位少于2人或司机岗位少于1人。

注：须提供相关人员储备方案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1. 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针对本项目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争议问题、突发事件、劳务纠纷的应对方案：

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健全；

第二等次：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切实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较健全；

第三等次：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反应速度慢、措施不健全；

第四等次：方案内容简略、缺失较多、没有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提供劳动纠纷处理方案。

12. 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火灾、器械伤害、交通事故等。

第一等次：预案内容全面合理、切实可行、反应速度快、措施健全；

第二等次：预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较切实可行、反应速度较快、措施较健全；

第三等次：预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一般、反应速度慢、措施不健全；

第四等次：预案内容简略、缺失较多、没有可行性；

第五等次：未提供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13. 人员管理及违纪处置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人员遵纪守法相关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违纪行为管理、违纪事件处理流程、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等。

第一等次：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完善、流程清晰规范、责任明确到位、整改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覆盖全部要求；

第二等次：管理措施内容较全面完善、流程较清晰规范、责任较明确、整改措施具备可行性，基本覆盖全部要求，仅存在少量细节不足；

第三等次：管理措施内容不够全面、流程欠清晰、责任不够明确、整改措施可行性一般，存在较多缺失或模糊之处，仅能满足基础要求；

第四等次：管理措施内容简略、缺失较多，流程不清晰、责任不明确，整改措施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有效指导实际工作；

第五等次：未提供人员遵纪守法相关管理方案，或方案内容完全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实际管理意义。

（四）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五、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调度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环湖东路西侧 50 米。

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雁栖聚贤有机生态观光园南 20 米。

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付款进度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供应商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时间

（1）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依法开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符、金额等额的发票，并随同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一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未按时或未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违规开具或延迟开具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税务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在正常财政拨款条件下，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直接导致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确实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在甲方及时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说明材料的前提下，该等迟延不构成甲方

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4.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供应商应负责支付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6 年为采购人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供应商中标单价及采购人审定的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计算。供应商因支付上述费用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采购人确定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供应商提供，即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供应商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采购人审定的供应商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进行核算，根据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四)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 5%。

(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采购人确定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供应商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及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5)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六、项目验收

1. 按照采购人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

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 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供应商应于验收前一周内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务综合保障-后勤服务。

二、服务内容、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配备后勤保障人员共计 31 人，其中项目经理 1 人，厨师 11 人，面点 2 人，司机班长 1 人，驾驶员 14 人，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2 人。

（二）服务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前柳林泵站：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柳林村。

密云水库调蓄工程调度中心：北京市怀柔区泉河街道环湖东路西侧 50 米。

雁栖泵站：北京市怀柔区雁栖聚贤有机生态观光园南 20 米。

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永引渠北路 37 号。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种、数量、条件和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人员。所有服务人员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乙方需提供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报甲方审核。

2. 乙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后方可派驻到岗位。

3.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服务人员安全负责。

4.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期间由乙方另派服务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

6. 乙方负责服务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服务人员档案。

7. 乙方有义务把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事实告知服务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8. 对于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9.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乙方负责为服务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费用及意外伤害险，并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身体健康检查，服务人员中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一年以内），司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体检证明（一年以内）。

10.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服务期结束后，若与服务人员合同解约事宜，乙方应妥善处理，与甲方无关。

11. 服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13. 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

(1) 服务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2) 服务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3) 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4) 服务人员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5) 服务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6) 服务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服务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9) 服务人员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各工种工作内容、资格要求、服务要求

1. 项目经理（1人）

1.1 项目经理工作内容

(1) 负责服务人员现场管理，统筹人员配置、岗位排班、工作调度及应急安排，确保各项服务有序开展。

(2) 负责服务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技能提升、纪律管理等工作，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3)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车辆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操作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4) 统筹供餐、公务用车保障等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服务及时、规范、高效。

(5) 定期收集意见建议，及时整改优化，提高服务质量。

(6) 按要求落实好节约粮食、垃圾分类、节电、节水、节气等节能工作。

1.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具有2年以上人员管理相关经验，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基本办公软件操作能力。

1.3 项目经理服务要求

(1) 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2) 有较强应变能力，能够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和现场情况及时调整工作安排。

2. 厨师（11人），面点（2人）

2.1 厨师工作内容

负责按照要求制作早餐、午餐、晚餐以及临时用餐（菜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主菜、主食、面点、汤粥等）；负责服务辖区卫生保洁、灶具、餐具、厨具、物资的安全使用和管理，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2 厨师资格要求

有相关工作经验，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

2.3 厨师服务要求

(1) 保证食品安全及菜品质量，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15分钟布置完毕。

(2) 负责服务辖区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灶具、厨具、餐具的清洗、消毒；定期检查冰箱、冰柜、仓库的原材料的存放情况，做到保证库存、不积压浪费。

3. 司机班长（1人）

3.1 工作内容

- （1）负责公务用车的车辆调度、日常管理，以保障公务用车需求。
- （2）全面负责公务用车维修、保养、燃油充缴等工作。
- （3）负责车辆管理资料、行驶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
- （4）负责司机的业务培训和安全培训工作。
- （5）负责组织公务用车的安全、卫生等检查工作。

3.2 资格要求

- （1）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 （2）具有C1驾驶证或B类驾驶证或A类驾驶证，具有五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4. 司机（14人）

4.1 司机工作内容

司机负责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出行服务保障，包括对公务车辆进行日常检查、燃油补充、维修保养、清洗保洁等工作，以满足管理处业务开展及运行管理等用车需求。

4.2 司机资格要求

- （1）司机均应具有C1驾驶证或B类驾驶证或A类驾驶证，其中具有A1驾驶证人员不少于2人；
- （2）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

4.3 司机服务要求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交通法规、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提供公务用车服务时要确保人员及车辆安全；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接受管理处的日常管理。
- （2）在用车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由供应商承担：①因违反交通法产生费用。②保险范围外费用。③因交通事故或盗抢等原因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在采购人承担范围外费用。

- （3）严禁公车私用。

5.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2人）

5.1 工作内容

- （1）负责会务统筹、库房管理及后勤综合服务保障相关过程资料的填报整理及归

档工作。

(2) 负责综合保障服务相关工作。

5.2 资格要求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条理清晰，能够熟练操作办公软件。

四、项目验收

(一) 按照甲方项目验收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二) 项目实施完成，本合同到期后，由甲方根据相关工作要求组织项目的档案验收和合同验收工作。乙方应于验收前一周内在甲方监督下完成自检，并提供项目实施情况报告、验收申请单、验收申请报告等材料。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2026 年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此金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的全年费用。

2.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通讯、人员、差旅、档案、食宿、税费、测试工具及其他管理费用等，所需要的费用均在合同总价款中。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3. 若乙方实际产生的票面税率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税率时，按票面税率进行结算与支付。

(二) 合同价款支付

1. 付款进度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和人员备案资料，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2) 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合同价款在季前一个月内按季度平均支付。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电汇，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3. 支付时间

(1) 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抬头、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信息，依法开具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符、金额等额的发票，并随同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一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满足付款进度条件且甲方收到上述合规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未按时或未按要求开具合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因乙方违规开具或延迟开具发票所产生的一切税务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方和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在正常财政拨款条件下，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或财政政策调整直接导致甲方在合理期限内确实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在甲方及时将上述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并提供相应说明材料的前提下，该等迟延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据此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4.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和延续服务

(1) 前期服务费用支付

乙方应负责支付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2026年为甲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前期服务费用，该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乙方中标单价及甲方审定的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计算。乙方因支付上述费用产生的费用而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延续服务

在甲方确定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甲方审定的乙方服务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进行核算，根据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与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终止。甲方确定2027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且乙方与该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后，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原递交方式退还。

（四）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有权视损失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损失赔偿款，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据本合同及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及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五）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基础贷款利率（LPR）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违约金。

七、甲方权责

（一）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其中针对厨房管理人员及厨师部分，甲方有权依照国际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的卫生情况、灭虫、灭鼠、灭蟑螂等情况；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餐具的使用情况；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人员到位情况等。

（三）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司机、项目经理、厨师和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审核。

（五）甲方有权退换甲方认为不胜任或不肯服从岗位调整的司机、项目经理、厨师和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六）甲方有权对违反规章制度的司机、项目经理、厨师和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并通报乙方。

（七）甲方应就司机、项目经理、厨师和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情况通知乙方并按合同要求约定履行义务。

八、乙方权责

（一）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二）乙方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名单备案，并提供相应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

（四）甲方将按需求对乙方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审

核，不符合甲方条件的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服务期内有离岗或新上岗人员，需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更换。

（五）乙方需定期对司机进行身体检查，并提供体检报告；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应取得健康证。

（六）乙方需对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检查，以达到高效、高质的管理。

（七）乙方对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负有管理教育的责任，教育服务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八）在正常生产运营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司机、项目经理、厨师、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进行调动。

（九）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应承担本项目服务人员在现场所产生的水费、垃圾清运等相关费用。

（十一）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九、信息和保密

（一）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四）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撤销、无效、解除、终止等而免除。

十、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守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守约方赔偿损失。

2. 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或存在任一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的，乙方应负责整改，且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整改三次（含）仍不合格的，或乙方存在严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等重大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不影响其依据本合同及法律另行主张损失赔偿的权利。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泄密行为对甲方的生产经营、安全保密或公共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受其他条款中关于整改次数或事先通知期限的限制。

5.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 (一)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二)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三) 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

- (一)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二)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附件

-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 附件 2：廉政协议
-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电话：

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_____（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10-61657627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受到中毒、触电、灼伤、高处坠落等人身伤害，避免项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保证项目食品安全、车辆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作业安全。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事故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二)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三)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四) 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五) 乙方应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

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定期排查治理项目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同时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七)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八) 乙方应加强承包项目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九) 乙方应向人员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四、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告甲方，在抢险、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若出现人员受伤，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同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对于事故发生时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事故发生后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五、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六、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北京市

乙方：

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4：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完成。

(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工作完成情况及支付资料审核汇总表等资料，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2.1	采购内容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2.2	服务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3	组织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监督	
二	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底交付地点	按合同约定服务地点履行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满足采购需求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1) 采用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汇款凭证复印件。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在本部分装订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4-1分项投标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义务所发生的全部开支，以及利润、税金和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报出的费用等各种费用的综合报价，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完成采购内容规定的所有任务的报价汇总，包含后勤服务人员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劳动保护费、管理费、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应填报。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的全年报价。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人	人月		12		
2	厨师	厨师 11 人	人月		132		
3	面点	面点 2 人	人月		24		
4	司机班长	司机班长 1 人	人月		12		
5	司机	司机 14 人	人月		168		
6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 2 人	人月		24		
7	管理费	5%	项		1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单价是指每名人员月均综合费用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本项目不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无进口产品承诺（实质性格式）

无进口产品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本项目投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3 供应商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的承诺（实质性格式）

所有拟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均无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5 拟配备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配备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年)
一	项目经理				
1					
二	厨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三	面点				
1					
2					
...					
四	司机班长				
1					
五	司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					
六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 人员				
1					
2					
...					

说明：

(1) 投标人应明确拟服务于本项目的全部人员，并随本表附以上人员**身份证、驾驶证（仅适用于司机）、其他职业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如有）、学历证（如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 厨师以取得有关厨师技能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时间为准；

2) 需提供司机驾驶人员的驾驶证或电子驾驶证的扫描件，工作年限以初次领证日期为准。

承诺函

致：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司机均具有C1驾驶证或B类驾驶证或A类驾驶证,其中具有A1驾驶证人员不少于2人。

★(2)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满足招标文件人员数量要求:

项目经理:1人;

厨师:11人,面点2人;

司机班长:1人;

司机:14人;

水务综合保障服务人员:2人;共计31人。

(3)我单位承诺:若中标,我单位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不低于投标文件拟投人员资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0-6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商务材料可在此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